

## 2020 年重要时政汇编

### 第 27 周时政周报（2020. 6. 29—2020. 7. 5）

#### 一、党政专题

##### 1. 6 月 2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 6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军队党的建设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是人民军队建设发展的关键，关系强军事业兴衰成败，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制定《中国共产党军队党的建设条例》，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对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对确保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确保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确保人民军队永葆性质、宗旨、本色，对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具有重要意义。

要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持续深化政治整训，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要坚持聚焦聚力备战打仗，把**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贯彻到人民军队党的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推动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制胜优势。要坚持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坚持勇于自我革命，不断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规范完善党内选举制度作出系列重大部署，有力推动了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定和实施《**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是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是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民主权利、规范基层党组织选举的具体举措，对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

能和组织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要严格执行选举制度规定，提高党内选举质量，保障党章赋予的党员权利，增强党的意识、政治意识、规矩意识。要严格代表资格条件，确保选出合格的代表。要合理分配代表名额，优化代表结构，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要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委员候选人。要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换届纪律，确保选举风清气正。

## 2. 习近平对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作出重要指示

习近平日前对**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作出重要指示，代表党中央，对首批机组投产发电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体建设者和为工程建设作出贡献的广大干部群众表示诚挚的问候。

**乌东德水电站是实施“西电东送”的国家重大工程**。希望同志们再接再厉，坚持新发展理念，勇攀科技新高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后续工程建设任务，努力把乌东德水电站打造成精品工程。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有序推进金沙江水能资源开发，推动金沙江流域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更好造福人民。

乌东德水电站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和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交界，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全面开工建设，总装机容量1020万千瓦，年均发电量389.1亿千瓦时。水电站全部机组计划于2021年7月前建成投产。

## 3. 韩正出席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6月28日，韩正在北京出席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长江“十年禁渔”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扭转长江生态环境恶化趋势的关键之举。**

长江禁捕退捕是一场硬仗，要抓住关键环节，抓好重点工作，按期保质完成各项任务。要**抓好精准建档立卡这个重要基础**，逐船逐人登记造册，为实施精准退捕提供依据。要**抓好退捕船网处置这个关键**，确保按时实现“清船”“清网”“清江”“清湖”，并尽快发放补偿资金，保障渔民合法权益。要**抓好退捕渔民转产安置和生计保障这个根本**，多措并举拓宽退捕渔民转产就业渠道，积极探索做好退捕渔民社会保障、搬迁安置等工作。要**抓好执法监督这个重要保障**，重拳出击整治非法捕捞，从源头和终端斩断地下产业链。要**抓好资金保障这个必要支撑**，按照中央奖补、地方为主的原则，把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大对重点工作的财力支持。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夯实地方主体责任，强化督导考核，坚决打赢长江流域禁捕退捕这场攻坚战。

#### 4. 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集体学习

6月29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举行第二十一集体学习。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组织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基础。党的组织路线是为党的政治路线服务的**。我们党要长期执政、永葆活力，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重要的是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为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提供了科学遵循，为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提供了重要保证**。我们要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继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贯彻落实好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再过两天，是我们**党成立99周年**的日子。安排这次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既是庆祝党的生日的一次重要活动，也是为了推动全党深化认识并贯彻落实好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共产党员致以节日的热烈祝贺。

**要抓好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根本目的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保证。**现在，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即将胜利实现，**我们即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面对复杂形势和艰巨任务，我们要全面把握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有力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化解重大矛盾，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根本的保证还是党的领导。**要教育引导全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和正确前进方向，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党组）、各领域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方面人才有效组织起来，把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凝聚起来，形成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而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

要抓好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全党。要加强马克思主义特别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武装，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武器，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运用能力，共同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实践力量。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自觉用党的科学理论指导党的组织建设，结合新的实际推进改革创新，使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要抓好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严密的组织体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抓党的建设，首先就抓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的建设**，制定的各项党内法规都对中央领导同志提出更高标准，要求中央领导同志在守纪律讲规矩、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等方面为全党同志立标杆、作表率。**中央和国家机关**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初一公里”**，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组工作条例和党的工作机关条例，把中央和国家机关建设成为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地方党委**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

署的“**中间段**”，要认真贯彻执行地方党委工作条例，把地方党委建设成为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管理严格、监督有力、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基层党组织**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要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抓紧补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的各种短板，**把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在改革发展稳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把广大人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

要抓好执政骨干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提出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方针**，就是强调选干部、用人才既要重品德，也不能忽视才干。要把提高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通过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把好政治关、廉洁关，严把素质能力关，及时把那些愿干事、真干事、干成事的干部发现出来、任用起来。要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使广大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跟上时代发展步伐。要**深化干部制度改革**，完善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的从严管理机制，**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破除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等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形成具有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努力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要抓好党的组织制度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制定和修订了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党组工作条例、地方党委工作条例、党的工作机关条例、支部工作条例以及农村、国企、机关、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等一系列组织建设方面的党内法规。**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把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作为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纳入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之中**。中央相关部门、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把党内组织法规和党中央提出的要求具体化，**建立健全包括组织设置、组织生活、组织运行、组织管理、组织监**

督等在内的完整组织制度体系，完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制度，并严格抓好执行，不断提高党的组织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 5.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6月30日下午，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胜利完成“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必须发挥好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依靠改革应对变局、开拓新局，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既善于积势蓄势谋势，又善于识变求变应变，紧紧扭住关键，积极鼓励探索，突出改革实效，推动改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会议审议通过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实施意见》。会议还听取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展情况汇报。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在这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国有企业勇挑重担，在应急保供、医疗支援、复工复产、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后3年是国企改革关键阶段，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要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制造业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夯实融合发展的基础支撑，健全法律法规，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

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要积极探索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的具体路径和办法，**坚决守住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这三条底线**，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民权益。

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大全媒体人才培养力度，打造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加快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牢牢占据舆论引导、思想引领、文化传承、服务人民的传播制高点。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着力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建立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的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

国有文艺院团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中坚力量，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分类指导，以演出为中心环节，激发国有文艺院团生机活力，创作生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舞台艺术佳作，满足人民向往美好生活的精神文化需求。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着力增强卫生健康治理体系整体效能，优化医药卫生资源配置，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动建立起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基本医疗保障网络**，患者就医负担逐步减轻，人民健康状况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持续改善。这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我们的医药卫生体系经受住了考验，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了重要作用。**要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强化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把预防为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要梳理各地深化医改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加快推进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完

善医防协同机制、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等重点任务，完善相关配套支撑政策，打好改革组合拳。要高度重视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药卫生领域的应用，重塑医药卫生管理和服务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效率。对近期一些地方在疫情防控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要抓紧从体制机制上想办法、补漏洞，坚决防止疫情反弹。

要把抓好党的十八大以来部署改革任务的落实同完成“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起来，把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贯通起来，有针对性地部署推进关键性改革。要提前谋划“十四五”时期改革工作，更加注重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更多解决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改革创新最大的活力蕴藏在基层和群众中间，对待新事物新做法，要加强鼓励和引导，让新生事物健康成长，让发展新动能加速壮大。

## 6. 习近平给复旦大学青年师生党员回信，勉励广大党员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

习近平近日给复旦大学《共产党宣言》展示馆党员志愿服务队全体队员回信，勉励他们继续讲好关于理想信念的故事，并对全国广大党员特别是青年党员提出殷切期望。

习近平在回信中表示，**100年前，陈望道同志翻译了首个中文全译本《共产党宣言》**，为引导大批有志之士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投身民族解放振兴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在，你们积极宣讲老校长陈望道同志追寻真理的故事，传播马克思主义理论，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希望你们坚持做下去、做得更好。

习近平强调，**心有所信，方能行远**。面向未来，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我们更需要坚定理想信念、矢志拼搏奋斗。希望广大党员特别是青年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结合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努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陈望道是《共产党宣言》首个中文全译本的翻译者，也是新中国成立后复旦大学的第一任校长**。2018年5月，复旦大学将陈望道故居改造为《共产党宣言》



展示馆，该校一批青年教师和学生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面向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开展宣讲活动。近日，党员志愿服务队的30名队员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汇报了参加志愿讲解服务的经历和体会，表达了做《共产党宣言》精神忠实传人的信心和决心。

### 7.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7月1日出版的第13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文章强调，我们党作为百年大党，要始终得到人民拥护和支持，书写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必须始终牢记初心和使命，坚决清除一切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坚决割除一切滋生在党的肌体上的毒瘤，坚决防范一切违背初心和使命、动摇党的根基的危险。

**这次主题教育是新时代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生动实践**，促进了全党思想上的统一、政治上的团结、行动上的一致，为我们党统揽“四个伟大”、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了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作风上的有力动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

**这次主题教育，总结历次党内集中教育经验，对新时代开展党内集中教育进行了新探索、积累了新经验。**一是聚焦主题、紧扣主线。二是以上率下、示范带动。三是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四是紧盯问题、精准整改。五是严督实导、内外用力。六是力戒虚功、务求实效。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存在的问题，要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我们党正带领人民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形势环境变化之快、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对我们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前所未有。

全党要以这次主题教育为新的起点，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持续推动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

**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必须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必须以正视问题的勇气和刀刃向内的自觉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担当作为；必须完善和发展党内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必须坚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

越是形势严峻复杂越需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保持定力、一往无前，越是任务艰巨繁重越需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奋勇当先、实干担当。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勇于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

## 8. 李克强同泰国总理巴育就中泰建交 45 周年互致电函

李克强 7 月 1 日同泰国总理巴育互致电函，庆祝**中泰建交 45 周年**。

李克强在贺电中指出，中国和泰国是亲密友好邻邦，建交 45 年来，双边关系稳步发展，各领域合作富有成效，给两国人民带来切实利益，也为促进中国与东盟国家关系发挥了示范作用。今年以来，双方在抗击新冠肺炎斗争中守望相助，“中泰一家亲”的传统友谊进一步得到升华。中方高度重视发展对泰关系，愿同泰方一道，加强抗疫合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中泰、中国—东盟经济复苏与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 9.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将颁发“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纪念章

**今年是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将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颁发“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纪念章。

据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介绍，“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纪念章颁发给下述对象中符合条件的人员：**

- (1) 参加抗美援朝出国作战的、健在的志愿军老战士老同志；
- (2) 出国为抗美援朝战争服务的、健在的医务、铁道、运输、翻译人员，参加停战谈判等工作的人员，民兵、民工，新闻记者、作家、摄影等人员；
- (3) 1953 年 7 月停战后至 1958 年 10 月志愿军全部撤离朝鲜期间，在朝鲜帮助恢复生产建设的、健在的人员。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去世的，在此次发放范围之内。

## 10. 习近平同柬埔寨人民党主席、政府首相洪森互致信函

7月3日，习近平向柬埔寨人民党主席、政府首相洪森致口信。

习近平表示，不久前，在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之际，主席先生专门给我来函，表达你本人和柬埔寨人民党对深化中柬两党两国关系的愿望和看法，我对此表示赞赏。

**中柬是守望相助的好邻居、好伙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中柬双方相互支持、密切合作，齐心协力抗击疫情并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中柬命运共同体的牢不可破。主席先生在中方疫情严重时刻专门来访，给中国党、政府、人民和我本人留下深刻印象。中方高度重视发展中柬关系。我愿同主席先生共同努力，加强对两党两国关系的政治引领，深化党际和其他各领域交流合作，推进**中柬命运共同体**建设，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我高兴地看到，在西哈莫尼国王和以洪森首相为首的王国政府坚强领导下，柬埔寨各领域建设取得可喜成就。中方坚定支持柬埔寨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相信在主席先生的领导下，柬埔寨一定会在国家建设事业中取得新的成就，并为促进地区稳定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11. 习近平同蒙古人民党主席政府总理呼日勒苏赫互致信函

7月3日，习近平向蒙古人民党主席、政府总理呼日勒苏赫致口信。

习近平表示，**中蒙是山水相连的友好邻邦。**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中蒙紧密开展抗疫合作，充分体现出**守望相助、共克时艰的深厚情谊**。主席先生高度评价中方为全球抗疫所作贡献。中方愿同包括蒙古在内的世界各国加强抗疫交流合作，共同**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 12. 习近平同加纳总统阿库福-阿多就中加建交60周年互致贺电

7月5日，习近平同加纳总统阿库福-阿多互致贺电，庆祝两国建交60周年。

习近平在贺电中指出，**中加建交60年**来，两国传统友谊历久弥坚，务实合作成果丰硕。近年来，中加合作呈现全面发展良好势头，为双方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方同包括加纳在内的非洲国家守望相助，共同抗击疫情，展现了中非患难与共的兄弟情谊。我高度重视中加关系发展，愿

同阿库福-阿多总统一道努力，以两国建交 60 周年为契机，弘扬传统友好，在共建“一带一路”和中非合作论坛框架内深化各领域合作，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为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 13.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

#### (1) 国务院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安全事务顾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有关规定，国务院 2020 年 7 月 3 日决定，任命**骆惠宁**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安全事务顾问。

#### (2)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任命**郑雁雄**为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署长**；任命**李江舟、孙青野**为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副署长**。

#### (3) 香港特区政府正式成立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

7 月 3 日，香港特区政府发言人宣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二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同时按《港区国安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任命**刘赐蕙女士为警务处副处长，担任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负责人**。刘赐蕙于 7 月 3 日宣誓就任。

**港区国安委由行政长官林郑月娥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政务司司长张建宗、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律政司司长郑若骅、保安局局长李家超、警务处处长邓炳强、副处长（国家安全）刘赐蕙、入境事务处处长区嘉宏、海关关长邓以海和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陈国基。陈国基同时兼任港区国安委秘书长。港区国安委按《港区国安法》第十五条设立国家安全事务顾问，由中央人民政府指派的骆惠宁出任，并将列席港区国安委会议。

发言人还宣布，根据《港区国安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律政司就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而设立的专门检控科正式成立。

行政长官还按照《港区国安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征询港区国安委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见后，从现任裁判官中指定六名裁判官为指定法官，负责处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 二、时事热点

### 1. 第 30 个全国节能宣传周启动

6月29日，我国**第30个全国节能宣传周**启动，主题为“**绿水青山，节能增效**”。今年我国发布了第15批带有节能标识的产品目录。我国节能标识制度实施15年来，已经涵盖了家电、照明产品等5大领域41类产品，累计节电超过5000亿度。

### 2. 中国共产党最新党内统计数据发布

6月30日，中央组织部发布最新党内统计数据。**截至2019年底，中国共产党党员总数为9191.4万名**，比上年净增132.0万名。党的基层组织468.1万个，比上年净增7.1万个。中国共产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增强，党的组织体系更加健全，党的执政根基进一步夯实。

### 3. 第三届进博会招商路演成都启动

6月29日，**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招商路演**在**四川成都**启动。路演主要面对进博会食品及农产品展区和汽车展区的采购商，介绍采购商报名路径，以及这两个展区的设置和重点展商展品等信息。

### 4. 20年来我国实施退耕还林还草5.15亿亩

国家林草局发布，从**1999年到2019年，20年来**，中央财政累计投入5174亿元，实施**退耕还林还草5.15亿亩**，成林面积占全球同期增绿面积的4%以上。

### 5. 跨境电商出口新政今起实施

海关总署7月1日公布，**从7月1日起，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模式在北京、深圳、宁波等10个海关开始试点**，企业享受海关“优先查验”“便利退货管理”等优惠政策，全程通关无纸化。

### 6. 中宣部授予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援宁群体“时代楷模”称号

7月3日，中共中央宣传部**授予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援宁群体“时代楷模”称号**。24年来，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援宁群体扛起对口帮扶宁夏脱贫攻坚的历史使

命，180 余名福建挂职干部，2000 余名工作队员、专家院士、志愿者等与宁夏干部群众一起奋斗，从单向扶贫到产业对接，从经济援助到社会事业多领域深度合作，闽宁协作形成独具特色的“闽宁模式”。他们是社会扶贫创新发展先行者，生动诠释了我们党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

## 7. 2019 年我国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超 35 万亿元

7 月 3 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2019 年，我国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达到 35.8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 36.2%**，占比同比提升 1.4 个百分点，高于同期 GDP 增速约 7.85 个百分点。

## 8. 我国债券市场余额位居全球第二

目前，**中国债券市场**余额为 108 万亿元人民币，**位居世界第二**。截至今年 6 月末，共有近 900 家境外法人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目前，境外机构持债规模占我国债券总量的比重为 2.4%，持有国债规模占比达 9%。

## 9. 我国今年起开展退化耕地治理试点

7 月 4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从今年起，选择一批酸化、盐碱化问题突出的重点县开展退化耕地治理试点**，提升耕地质量。力争到 2025 年，项目区退化耕地质量等级提升 0.5 等，酸化耕地土壤 pH 值平均增加 0.5 个单位，盐碱耕地含盐量小于 0.3%。

## 10. 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将开启选拔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第一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通知，宣布将开启全国选拔，凡 16 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中国大陆公民都可按属地原则报名参赛。本届大赛共设 86 个竞赛项目。**总决赛定于 2020 年 12 月在广州举办。**

##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的通知

国办发〔2020〕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部署，经国务院同意，定于**2020年至2021年年初开展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脱贫攻坚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标志性工程和底线任务。国家脱贫攻坚普查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对脱贫攻坚成效的一次全面检验。**普查重点围绕脱贫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了解贫困人口脱贫实现情况，为分析判断脱贫攻坚成效、总结发布脱贫攻坚成果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信息，为党中央适时宣布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数据支撑，确保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 二、普查范围和对象

**普查范围是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享受片区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7个市县，以及在中西部22个省（区、市）抽取的部分其他县。**

普查对象为普查范围内的**全部行政村**（包括有建档立卡户的居委会、社区）和**全部建档立卡户**。

### 三、普查内容和标准时点

普查内容包括**建档立卡户基本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主要收入来源、获得帮扶和参与脱贫攻坚项目情况，以及县和行政村基本公共服务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

###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为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成立了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

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中西部 22 个省（区、市）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地方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选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保证选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五、普查经费保障

国家脱贫攻坚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按规定予以保障，列入相应年度政府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普查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扎实做好普查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二）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家脱贫攻坚普查方案。普查对象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普查所需的资料，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拒报。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应当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普查资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修改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搜集的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普查机构、普查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取得的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三）确保数据质量。充分利用先进信息技术直接采集上报源头数据，严格普查全流程数据质量管理，加强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管理和培训，建立数据质量保障和管理机制。加大统计执法和违纪违法行为惩戒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对于依纪依法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脱贫攻坚普查有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普查透明度和公信力。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4月8日

### 三、重要文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 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准确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高质量公开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一）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地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按权限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

（二）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抓紧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以用权公开为导向，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于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

(三) 以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点, 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国务院司法行政工作主管部门要在 2020 年底前集中统一对外公开现行有效行政法规, 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各级政府部门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 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 2020 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 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 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一) 助力做好“六稳”工作。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 加大政策解读力度, 加强舆论引导, 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 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 释放更多积极信号, 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拓宽发布渠道, 丰富内容形式, 增强传播力影响力, 充分阐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 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二) 助力落实“六保”任务。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紧紧围绕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 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尤其要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 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 让政策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公开

(一) 提高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公开质量。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 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 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 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

(二)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全面优化办事流程, 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 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根据“放

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

（三）提高经济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注重提升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

####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一）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二）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特别是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三）严格依法保护各项法定权利。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 五、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

（一）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

加统一规范。2020 年底前，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三）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做好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2020 年底前，省级和地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四）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授权，按照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着手研究制定或者修订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体系。通过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

## 六、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一）明确领导责任。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实行垂直管理的政府部门向其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全面依法履职。

（二）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政府办公厅（室）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各行政机关

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原则上应在本机关内设机构中指定，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

(三) 强化培训工作。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改进培训工作，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

(四) 规范考核评估。地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优化第三方评估，清理规范以行政机关名义参加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评估颁奖活动。

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 22 条支持政策出台

7月3日，由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联合制定的《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持政策》公布，围绕改革赋权、财政金融支持、用地保障等8个方面，出台了22条具体政策举措，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高质量发展。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是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先手棋和突破口。**为深入贯彻《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在改革集成、资金投入、项目安排、资源配置等方面加快形成政策合力，率先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率先探索从区域项目协同走向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现就支持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制定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 一、推进重大改革系统集成和改革试点经验共享共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的全面深化改革举措，可在地方试点的，支持示范区集中落实、率先突破、系统集成。两省一市实施的改革创新试点示范成果，均可在示范区推广分享。

### 二、赋予示范区执委会相关管理权限

赋予示范区执委会省级项目管理权限，统一管理跨区域项目，负责先行启动区内除国家另有规定以外的跨区域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管理。赋予示范区执委会联合两区一县政府行使先行启动区控详规划的审批权。

###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两省一市按比例共同出资设立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3年累计不少于100亿元），用于示范区先行启动区的建设发展以及相关运行保障。在此基础上，两省一市加大对示范区财政支持力度（具体办法由两省一市自行制定），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面的财政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和两省一市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示范区投资基金。

### 四、加大金融创新力度

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资本在示范区依法设立银行、保险、证券、基金以及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跨区域在示范区设立分支机构，提升示范区分支机构层级，深化业务创新，服务示范区发展。

### 五、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支持在示范区发展绿色信贷，发行绿色债券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推行绿色保险，开展水权、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节能环保质押融资等创新业务。有效对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充分发挥国家级政府投资基金和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各类绿色发展产业基金。

### 六、建立建设用地指标统筹管理机制

示范区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由两省一市优先保障。涉及区域规划的轨道、高速公路、国道、航道、通用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指标，由省（市）以上统筹安排。按照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原则，由两省一市建立建设用地指标周转机制，周转期最长不超过5年，保障示范区重大项目实施。

### 七、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

推进全要素生态绿色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在耕地总量平衡、质量提升、结构优化的前提下完善各类空间布局，优先将示范区全域整治项目申报列入国家试点。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规划调整试点，对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生态保护红线内的零星永久基本农田实行布局调整。符合条件的重大建设项目因选址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根据项目用地规模，制定占用补划方案并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库）内实施补划。对于省际断头路等重大、急需的基础设施、生态治理项目建设占用耕地、林地的，由两省一市在完善占补平衡管理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承诺补充机制。

## 八、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能

鼓励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等功能用途互利的用地混合布置、空间设施共享，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功能混合。优化调整村庄用地布局，通过村内平移、跨村归并、城镇安置等方式推进农民集中居住。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促进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康养等产业的深度融合。

## 九、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电信、广电运营商加快实施 5G、千兆光纤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跨区域共建共享，探索跨域电信业务模式创新。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统筹规划示范区互联网数据中心及边缘数据中心布局，加强对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基础支撑和服务能力。支持引导示范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和标识解析企业节点。推进数字制造、量子通讯、智慧交通、未来社区等应用，加快“城市大脑”建设。

## 十、打造教育协同发展试验区

争取高水平大学在示范区设立分校区、联合大学和研究机构，并开设优势学科、专业。支持优质教育集团在示范区办学或者合作办学，对落户在示范区的高校、中小学校在开办条件和运行保障上给予支持。支持打造职业教育高地，结合示范区产业特点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区。探索跨省职业教育“中高贯通”“中本贯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支持依托现有资源，建立长三角一体化师资培训中心。

## 十一、推动继续教育资源共享

在示范区内实行继续教育学时（分）互认、证书互认。对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培训项目，可突破参训对象地域限制。聚焦示范区内重点产业，共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并积极申报国家级基地。

## 十二、优化医疗资源配置

整合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实施公共应急和传染病联防联控，有效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鼓励省（市）级三甲医院在示范区建立分院或者特色专科，与示范区内医院建立结对支持机制，打造长三角医疗培训一体化平台。支持示范区内符合标准的医院创建三甲。支持境外医疗机构、境外医师在示范区办医、行医。推广影像资料、检验报告互认。

## 十三、探索推进医保目录、医保服务一体化

在示范区内注重打破区域限制，重点推进医疗资源互补、医保信息互通、医保标准互认、业务经办互认、监管检查联合。完善医保异地结算机制，在示范区内全面实现异地就医门诊、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 十四、推动文化旅游体育合作发展

联合打造示范区全域旅游智慧平台，共建江南水乡古镇生态文化旅游圈，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提升现有体育赛事知名度，吸引更多更高级别体育赛事落户示范区，推动国家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联合开展考古研究和文化遗产保护，积极推进江南水乡古镇联合申遗。实现示范区城市阅读、文化联展、文化培训、体育休闲、旅游一卡通、一网通、一站通、一体化。

## 十五、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在示范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共享、资源整合，促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场所的互联互通。

## 十六、探索科技创新一体化发展和激励机制

推动示范区内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鼓励相关地区建立科技创新券财政资金跨区域结算机制。针对目标清晰的示范区内企业共性技术需求，探索“揭榜制”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机制，支持示范区内企业申报三省一市科技攻关项目，推动项目驱动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的科技类社会组织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 十七、统一相关职业资格合格标准和职称评审标准

对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计量师、二级造价工程师、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项目，实行统一合格标准、统一证书式样。对考试合格人员，允许跨区域注册执业。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在部分专业技术领域探索实行统一的评价标准和方式，推进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资质互认。示范区内工作经历视作医生、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基层工作经历。

## 十八、推进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互认

在两省一市已经按照国家规定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在示范区内跨域从事与原专技职务相同或相近工作的，无需复核或者换发职称证书。对已经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在示范区内就业的，不再要求对技能水平进行重新评价。

## 十九、完善吸引海外人才制度

支持在示范区设立“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为外国人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对拟长期在示范区工作的高科技领域外籍人才、外国技能型人才和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单位聘雇的外籍人才，可以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的限制，符合条件的，一次性给予2年以上的工作许可。

## 二十、优化企业自由迁移服务机制

长三角区域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B级的企业，因住所、经营地点在示范区内跨省（市）迁移涉及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由迁出地税务机关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迁移手续，并将企业相关信息即时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由迁入地税务机关自动办理接入手续，企业原有纳税信用级别等资质信息、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信息可予承继。

## 二十一、创新医药产业监管服务模式

优化生物医药全球协同研究用对照药品的进口流程，探索引入市场化保险机制，提高医药产业等领域的监管效能。允许示范区内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委托长三角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产品。

## 二十二、加强组织保障

两省一市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协调，根据本政策措施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两区一县要承担主体责任，主动作为，研究建立产业合理布局、有序招商和错位发展等工作机制。示范区执委会要切实承担起统筹协调、资源配置和一体化制度创新及推进实施的职责，做好政策研究、情况交流、检查评估和信息报送等工作，掌握各项政策实施情况，重大情况及时向两省一市报告。两省一市对两区一县实施有别于其他市县的体现新发展理念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办法。

本政策措施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四、新法速递

### 1.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促进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第四条 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化妆品、化妆品原料实行分类管理。

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

化妆品原料分为新原料和已使用的原料。国家对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实行注册管理，对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

第七条 化妆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督促引导化妆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第八条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化妆品研究、创新，满足消费者需求，推进化妆品品牌建设，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国家保护单位和个人开展化妆品研究、创新的合法权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化妆品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提高化妆品质量安全水平；鼓励和支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结合我国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研究开发化妆品。

第十条 国家加强化妆品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在线政务服务水平，为办理化妆品行政许可、备案提供便利，推进监督管理信息共享。

## 第二章 原料与产品

第十一条 在我国境内首次使用于化妆品的天然或者人工原料为化妆品新原料。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妆品新原料，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使用；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应当在使用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科学研究的发展，调整实行注册管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范围，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申请化妆品新原料注册或者进行化妆品新原料备案，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注册申请人、备案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二) 新原料研制报告；
- (三) 新原料的制备工艺、稳定性及其质量控制标准等研究资料；

(四) 新原料安全评估资料。

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

第十三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化妆品新原料注册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转交技术审评机构。技术审评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评，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审评意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评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要求的，准予注册并发给化妆品新原料注册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化妆品新原料备案人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本条例规定的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化妆品新原料准予注册之日起、备案人提交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注册、备案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经注册、备案的化妆品新原料投入使用后3年内，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每年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新原料的使用和安全情况。对存在安全问题的化妆品新原料，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注册或者取消备案。3年期满未发生安全问题的化妆品新原料，纳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已使用的化妆品原料目录。

经注册、备案的化妆品新原料纳入已使用的化妆品原料目录前，仍然按照化妆品新原料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十六条 用于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的化妆品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为特殊化妆品。特殊化妆品以外的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化妆品的功效宣称、作用部位、产品剂型、使用人群等因素，制定、公布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

第十七条 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化妆品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 (二) 有与申请注册、进行备案的产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 (三) 有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与评价能力。

第十九条 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注册申请人、备案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二) 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三) 产品名称；
- (四) 产品配方或者产品全成分；
- (五) 产品执行的标准；
- (六) 产品标签样稿；
- (七) 产品检验报告；
- (八) 产品安全评估资料。

注册申请人首次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人首次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的，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申请进口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的，应当同时提交产品在生产国（地区）已经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以及境外生产企业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证明资料；专为向我国出口生产、无法提交产品在生产国（地区）已经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的，应当提交面向我国消费者开展的相关研究和试验的资料。

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

第二十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审查程序对特殊化妆品注册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准予注册并发给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已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在生产工艺、功效宣称等方面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变更注册。

普通化妆品备案人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本条例规定的备案资料后即完成备案。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特殊化妆品准予注册之日起、普通化妆品备案人提交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注册、备案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新原料和化妆品注册、备案前，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全评估。

从事安全评估的人员应当具备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知识和具有5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经历。

第二十二条 化妆品的功效宣称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门网站公布功效宣称所依据的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者产品功效评价资料的摘要，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指定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办理化妆品注册、备案，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

第二十四条 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除有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外，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一) 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二) 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已经修订，申请延续注册的化妆品不能达到修订后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负责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

化妆品国家标准文本应当免费向社会公开。

化妆品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

### 第三章 生产经营

第二十六条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是依法设立的企业；

- (二) 有与生产的化妆品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施设备；
- (三) 有与生产的化妆品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 (四) 有能对生产的化妆品进行检验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
- (五) 有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化妆品生产许可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生产化妆品，也可以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化妆品。

委托生产化妆品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委托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并对受委托企业（以下称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受托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活动负责，并接受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化妆品，建立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并执行供应商遴选、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设备管理、产品检验及留样等管理制度。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生产化妆品。

第三十条 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不得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化妆品原料生产化妆品。

第三十一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化妆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第三十二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设质量安全负责人，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产品放行职责。

质量安全负责人应当具备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知识和5年以上化妆品生产或者质量安全管理经验。

第三十三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有碍化妆品质量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

第三十四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可能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

第三十六条 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 (一) 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
- (二) 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三)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四) 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 (五) 全成分；
- (六) 净含量；
- (七) 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下列内容：

- （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
- （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 （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第四十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承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化妆品经营者进行检查；发现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四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承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发现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违法的化妆品经营者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披露所经营化妆品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

第四十三条 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

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四十四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发现化妆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化妆品，通知相关化妆品经营者和消费者停止经营、使用，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对召回的化妆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化妆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化妆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通知相关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化妆品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通知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实施召回，通知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实施召回的，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

第四十五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对进口的化妆品实施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进口。

进口商应当对拟进口的化妆品是否已经注册或者备案以及是否符合本条例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口。进口商应当如实记录进口化妆品的信息，记录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出口的化妆品应当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 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四十七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 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应当依法予以保密。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隐瞒有关情况。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 应当予以注明。

第四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对举报反映或者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化妆品,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进行专项抽样检验。

进行抽样检验, 应当支付抽取样品的费用, 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公布化妆品抽样检验结果。

第四十九条 化妆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 方可从事化妆品检验活动。化妆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化妆品检验规范以及化妆品检验相关标准品管理规定, 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十条 对可能掺杂掺假或者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生产的化妆品, 按照化妆品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无法检验的,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 用于对化妆品的抽样检验、化妆品质量安全案件调查处理和不良反应调查处置。

第五十一条 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部门或者其上一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复检申请, 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部门在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

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名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监测其上市销售化妆品的不良反应，及时开展评价，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应当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或者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化妆品不良反应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价，并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

化妆品不良反应是指正常使用化妆品所引起的皮肤及其附属器官的病变，以及人体局部或者全身性的损害。

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价制度，对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的风险因素进行监测和评价，为制定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和标准、开展化妆品抽样检验提供科学依据。

国家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发布并组织实施。国家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应当明确重点监测的品种、项目和地域等。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组织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就化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进行交流沟通。

第五十四条 对造成人体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暂停生产、经营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属于进口化妆品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可以暂停进口。

第五十五条 根据科学研究的发展，对化妆品、化妆品原料的安全性有认识上的改变的，或者有证据表明化妆品、化妆品原料可能存在缺陷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的注册人、备案人开展安全再评估或者直接组织开展安全再评估。再评估结果表明化妆品、化妆品原料

不能保证安全的，由原注册部门撤销注册、备案部门取消备案，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该化妆品原料纳入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公布化妆品行政许可、备案、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监督管理信息。公布监督管理信息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化妆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生产经营者，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七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化妆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

第五十八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网站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及时答复或者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三) 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二) 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三) 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四) 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五)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六)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 (一)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 (三)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 (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 (五)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 (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五)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进口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记录、保存进口化妆品信息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三条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化妆品新原料注册证或者取消化妆品新原料备案，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

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由备案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有关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备案部门可以同时责令暂停销售、使用；逾期不改正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

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第六十九条 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10年内禁止其化妆品进口。

第七十一条 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检验机构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碍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二）伪造、销毁、隐匿证据或者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

第七十五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牙膏参照本条例有关普通化妆品的规定进行管理。牙膏备案人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功效评价后，可以宣称牙膏具有防龋、抑牙菌斑、抗牙本质敏感、减轻牙龈问题等功效。牙膏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发布。

香皂不适用本条例，但是宣称具有特殊化妆品功效的适用本条例。

第七十八条 对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注册的用于育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的化妆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置5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可以继续生产、进口、销售，过渡期满后不得生产、进口、销售该化妆品。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技术规范，是指尚未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制定的化妆品质量安全补充技术要求。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同时废止。

## 2. 习近平签署第四十九号主席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国家主席习近平6月30日签署了第四十九号、五十号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主席令说,《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于6月30日上午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制定的。**这部法律共6章、66条,是一部兼具实体法、程序法和组织法内容的综合性法律。**法律明确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恐怖活动罪、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四类罪行和处罚,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等内容,建立起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法律通过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的要求,即依法征询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于6月30日下午作出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中增加全国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明确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是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要标志性法律**,将切实有效维护国家安全,保障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确保香港“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2020年6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制止和惩治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和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等犯罪，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繁荣和稳定，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地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根本性条款。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行使权利和自由，不得违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国家安全事务负有根本责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享有的包括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在内的权利和自由。

第五条 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应当坚持法治原则。法律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任何人未经司法机关判罪之前均假定无罪。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任何人已经司法程序被最终确定有罪或者宣告无罪的，不得就同一行为再予审判或者惩罚。

第六条 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参选或者就任公职时应当依法签署文件确认或者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第二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

### 第一节 职 责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尽早完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完善相关法律。

第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司法机关应当切实执行本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法律有关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和活动的规定，有效维护国家安全。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和防范恐怖活动的工作。对学校、社会团体、媒体、网络等涉及国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宣传、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通过学校、社会团体、媒体、网络等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国家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事务向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并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的情况提交年度报告。

如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要求，行政长官应当就维护国家安全特定事项及时提交报告。

### 第二节 机 构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事务，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责任，并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监督和问责。

第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政务司长、财政司长、律政司长、保安局局长、警务处处长、本法第十六条

规定的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负责人、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和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第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职责为：

（一）分析研判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形势，规划有关工作，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政策；

（二）推进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建设；

（三）协调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点工作和重大行动。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开。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受司法复核。

第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设立国家安全事务顾问，由中央人民政府指派，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事务提供意见。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列席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设立维护国家安全的部门，配备执法力量。

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负责人由行政长官任命，行政长官任命前须书面征求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机构的意见。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负责人在就职时应当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遵守法律，保守秘密。

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可以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聘请合格的专门人员和技术人员，协助执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任务。

第十七条 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的职责为：

（一）收集分析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

（二）部署、协调、推进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和行动；

（三）调查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四）进行反干预调查和开展国家安全审查；

（五）承办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交办的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六) 执行本法所需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设立专门的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负责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检控工作和其他相关法律事务。该部门检控官由律政司长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同意后任命。

律政司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负责人由行政长官任命，行政长官任命前须书面征求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机构的意见。律政司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负责人在就职时应当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遵守法律，保守秘密。

第十九条 经行政长官批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司长应当从政府一般收入中拨出专门款项支付关于维护国家安全的开支并核准所涉及的人员编制，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的限制。财政司长须每年就该款项的控制和管理向立法会提交报告。

### 第三章 罪行和处罚

#### 第一节 分裂国家罪

第二十条 任何人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以下旨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行为之一的，不论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胁，即属犯罪：

(一) 将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何部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去；

(二) 非法改变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

(三) 将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任何部分转归外国统治。

犯前款罪，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煽动、协助、教唆、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资助他人实施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犯罪的，即属犯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第二节 颠覆国家政权罪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以下以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颠覆国家政权行为之一的，即属犯罪：

（一）推翻、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确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本制度；  
（二）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权机关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  
（三）严重干扰、阻挠、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权机关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依法履行职能；

（四）攻击、破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履职场所及其设施，致使其无法正常履行职能。

犯前款罪，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煽动、协助、教唆、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资助他人实施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犯罪的，即属犯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第三节 恐怖活动罪

第二十四条 为胁迫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国际组织或者威吓公众以图实现政治主张，组织、策划、实施、参与实施或者威胁实施以下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恐怖活动之一的，即属犯罪：

（一）针对人的严重暴力；  
（二）爆炸、纵火或者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  
（三）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

（四）严重干扰、破坏水、电、燃气、交通、通讯、网络等公共服务和管理的电子控制系统；

（五）以其他危险方法严重危害公众健康或者安全。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他情形，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五条 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即属犯罪，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并处罚金。

本法所指的恐怖活动组织，是指实施或者意图实施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恐怖活动罪行或者参与或者协助实施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恐怖活动罪行的组织。

第二十六条 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恐怖活动实施提供培训、武器、信息、资金、物资、劳务、运输、技术或者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或者制造、非法管有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以及以其他形式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的，即属犯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情形，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即属犯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情形，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第二十八条 本节规定不影响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其他形式的恐怖活动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并采取冻结财产等措施。

#### 第四节 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十九条 为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请求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实施，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串谋实施，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的指使、控制、资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实施以下行为之一的，均属犯罪：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动战争，或者以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造成严重危害；

（二）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执行法律、政策进行严重阻挠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三）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进行操控、破坏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四)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制裁、封锁或者采取其他敌对行动;

(五)通过各种非法方式引发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对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憎恨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犯前款罪,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条第一款规定涉及的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按共同犯罪定罪处刑。

第三十条 为实施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犯罪,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串谋,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的指使、控制、资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的,依照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 第五节 其他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团体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对该组织判处罚金。

公司、团体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因犯本法规定的罪行受到刑事处罚的,应责令其暂停运作或者吊销其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因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而获得的资助、收益、报酬等违法所得以及用于或者意图用于犯罪的资金和工具,应当予以追缴、没收。

第三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的,对有关犯罪行为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从轻、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一)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

(二)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

(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或者提供重要线索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实供述执法、司法机关未掌握的本人犯有本法规定的其他罪行的,按前款第二项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违反本法规定，因任何原因不对其追究刑事责任的，也可以驱逐出境。

第三十五条 任何人经法院判决犯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即丧失作为候选人参加香港特别行政区举行的立法会、区议会选举或者出任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公职或者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资格；曾经宣誓或者声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会议员、政府官员及公务人员、行政会议成员、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员、区议员，即时丧失该等职务，并丧失参选或者出任上述职务的资格。

前款规定资格或者职务的丧失，由负责组织、管理有关选举或者公职任免的机构宣布。

#### 第六节 效力范围

第三十六条 任何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的，就认为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犯罪。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第三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或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的公司、团体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适用本法。

第三十八条 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本法规定的犯罪的，适用本法。

第三十九条 本法施行以后的行为，适用本法定罪处刑。

### 第四章 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

第四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对本法规定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但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检控、审判和刑罚的执行等诉讼程序事宜，适用本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

未经律政司长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提出检控。但该规定不影响就有关犯罪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并将其羁押，也不影响该等犯罪嫌疑人申请保释。

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审判循公诉程序进行。

审判应当公开进行。因为涉及国家秘密、公共秩序等情形不宜公开审理的，禁止新闻界和公众旁听全部或者一部分审理程序，但判决结果应当一律公开宣布。

第四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司法机关在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法律有关羁押、审理期限等方面的规定时，应当确保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时办理，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不得准予保释。

第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时，可以采取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法律准予警方等执法部门在调查严重犯罪案件时采取的各种措施，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搜查可能存有犯罪证据的处所、车辆、船只、航空器以及其他有关地方和电子设备；

(二) 要求涉嫌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的人员交出旅行证件或者限制其离境；

(三) 对用于或者意图用于犯罪的财产、因犯罪所得的收益等与犯罪相关的财产，予以冻结，申请限制令、押记令、没收令以及充公；

(四) 要求信息发布人或者有关服务商移除信息或者提供协助；

(五) 要求外国及境外政治性组织，外国及境外当局或者政治性组织的代理人提供资料；

(六) 经行政长官批准，对有合理理由怀疑涉及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人员进行截取通讯和秘密监察；

(七) 对有合理理由怀疑拥有与侦查有关的资料或者管有有关物料的人员，要求其回答问题和提交资料或者物料。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对警务处维护国家安全部门等执法机构采取本条第一款规定措施负有监督责任。

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会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为采取本条第一款规定措施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从裁判官、区域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上诉法庭法官以及终审法院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也可从暂委或者特委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负责处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政长官在指定法官前可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见。上述指定法官任期一年。

凡有危害国家安全言行的，不得被指定为审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法官。在获任指定法官期间，如有危害国家安全言行的，终止其指定法官资格。

在裁判法院、区域法院、高等法院和终审法院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检控程序应当分别由各该法院的指定法官处理。

第四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裁判法院、区域法院、高等法院和终审法院应当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处理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检控程序。

第四十六条 对高等法院原讼法庭进行的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检控程序，律政司长可基于保护国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审员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发出证书指示相关诉讼毋须在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理。凡律政司长发出上述证书，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应当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理，并由三名法官组成审判庭。

凡律政司长发出前款规定的证书，适用于相关诉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法律条文关于“陪审团”或者“陪审团的裁决”，均应当理解为指法官或者法官作为事实裁断者的职能。

第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遇有涉及有关行为是否涉及国家安全或者有关证据材料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的认定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书，上述证明书对法院有约束力。

## 第五章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

第四十八条 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行使相关权力。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人员由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联合派出。

第四十九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的职责为：

（一）分析研判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形势，就维护国家安全重大战略和重要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监督、指导、协调、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三）收集分析国家安全情报信息；

（四）依法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第五十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接受监督，不得侵害任何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法律外，还应当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人员依法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五十一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的经费由中央财政保障。

第五十二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应当加强与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的工作联系和工作协同。

第五十三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应当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建立协调机制，监督、指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的工作部门应当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建立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行动配合。

第五十四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会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外国和国际组织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机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外国和境外非政府组织和新闻机构的管理和服务。

第五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提出，并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由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对本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

(一) 案件涉及外国或者境外势力介入的复杂情况，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确有困难的；

(二) 出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无法有效执行本法的严重情况的；

(三) 出现国家安全面临重大现实威胁的情况的。

第五十六条 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时，由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负责立案侦查，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有关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有关法院行使审判权。

第五十七条 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案件的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刑罚的执行等诉讼程序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案件时，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执法、司法机关依法行使相关权力，其为决定采取强制措施、侦查措施和司法裁判而签发的法律文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具有法律效力。对于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依法采取的措施，有关机构、组织和个人必须遵从。

第五十八条 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案件时，犯罪嫌疑人自被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辩护律师可以依法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合法拘捕后，享有尽早接受司法机关公正审判的权利。

第五十九条 根据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管辖案件时，任何人如果知道本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情况，都有如实作证的义务。

第六十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及其人员依据本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

持有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制发的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人员和车辆等在执行职务时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人员检查、搜查和扣押。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及其人员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豁免。

第六十一条 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依据本法规定履行职责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须提供必要的便利和配合，对妨碍有关执行职务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并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规定与本法不一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六十三条 办理本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有关执法、司法机关及其人员或者办理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司法机关及其人员,应当对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担任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配合办案的有关机构、组织和个人应当对案件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第六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本法时,本法规定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没收财产”和“罚金”分别指“监禁”“终身监禁”“充公犯罪所得”和“罚款”,“拘役”参照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规定的“监禁”“入劳役中心”“入教导所”,“管制”参照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规定的“社会服务令”“入感化院”,“吊销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指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规定的“取消注册或者注册豁免,或者取消牌照”。

第六十五条 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3. 新森林法实施

####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于7月1日正式实施。

新修订的森林法秉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以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根本目的,从森林权属、发展规划、森林保护、造林绿化、经营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修订后的森林法从七章扩展到九章,条文数从四十九条增加到八十四条,主要加强了六个方面内容。加强了权属保护,新增“森林权属”一章,明晰了产权,有利于调动林业经营主体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积极性;强调了森林分类经营,突出公益林和商品林主导功能,有利于实现资源永续利用,充分发挥森林多种功能;突出了规划引领,将森林资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成为考核政府的重要约束性指标;强化了资源保护,新修订的森林法



保护对象更加全面,保护措施更加严密,提升了森林资源保护的系统性和整体性;深化了“放管服”改革,下放采伐限额审批权,删除木材生产计划、木材调拨等内容,保护了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突出了执法权威,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手段,加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惩处力度,进一步提高执法效能,震慑了违法行为。

#### 4. 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经过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近日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草案》提出,乡村振兴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乡村振兴的总目标是农业农村现代化**,在实现全面小康的基础上,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草案》包括总则、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传承、生态保护、组织建设、城乡融合、扶持措施、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共计11章。其中,对乡村振兴中如何发展文化和旅游等作出明确规定。

在产业发展方面,《草案》提出,**国家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农村创业园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乡村旅游重点村等的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手工业、绿色建材、乡村旅游、康养和乡村物流、电子商务等乡村产业的发展。国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涉农企业、电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农业经营主体以多种方式与农民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共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在人才支撑方面,《草案》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培育乡村文化骨干力量,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在文化传承方面,《草案》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乡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和服务运行机制,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农

民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视听网络，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业农村农民题材文艺创作，鼓励制作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和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传承和发展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弘扬传统建造智慧，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整体性保护农村文化生态，挖掘优秀农耕文化的深厚内涵，发挥其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规划引导、典型示范，有计划地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农耕文化展示区、文化产业特色村落，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推动乡村地区传统工艺振兴，积极推动智慧广电乡村建设，积极有序发展乡村旅游、乡村体育产业，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

在城乡融合方面，《草案》提出，国家鼓励工商资本到乡村发展与农民利益联结型项目，鼓励城市居民到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养生养老等，但不得破坏乡村生态环境，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 五、科技成就

### 1. 北斗三号最后一颗全球组网卫星完成轨道定点，转入长期管理

6月30日，经过近8天的飞行，**北斗三号最后一颗全球组网卫星14时15分成功定点于距离地球36000公里的地球同步轨道**。目前，卫星天线已展开，有效载荷已开通，卫星在轨工作正常。目前，这颗**北斗三号卫星已转入在轨长期管理阶段**。针对北斗三号工程接口更新、软件自主检测和修复能力提升等情况，西安卫星测控中心先后完成近50次软件在轨重构工作，优化了北斗导航卫星星座性能。

### 2. 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和沪苏通铁路开通

**7月1日，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正式开通**。这座大桥是**集高速公路、客货混线铁路和高速铁路“三合一”**的过江通道。同时，沪苏通铁路也开通运营。**大桥南起张家港、北至南通市，上层是六车道高速公路，下层为四线铁路。这是世界**

**上首座主跨超千米的公铁两用斜拉桥。**全长 143 公里的沪苏通铁路也开通运营，大大缩短上海与南通及江苏中北部距离。

### 3. 我国成功发射高分辨率多模综合成像卫星

7 月 3 日 11 时 10 分，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四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发射**高分辨率多模综合成像卫星**，该卫星是一颗**光学遥感卫星**，主要用于我国**国土及周边区域高分辨率图像获取**，服务于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建、林业和草原等行业。任务还搭载发射了**“西柏坡号”科普卫星暨“八一 02 星”**，主要用于**航天科普教育推广**，将开展对地遥感、图像语音数据传输、在轨编程等科普实验活动。

### 4. 我国成功发射试验六号 02 星

7 月 5 日 7 时 44 分，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二号丁**运载火箭，成功将**试验六号 02 星**送入预定轨道。试验六号 02 星主要用于开展**空间环境探测及相关技术试验**。

### 5. 创造 12 项世界第一，全球首个直流电网正式投运

**世界首个直流电网——张北可再生能源柔性直流电网试验示范工程**，在经过了 168 小时调试和试运行之后，于 6 月 29 日正式投运。河北张北地区富集的可再生能源成功接入首都电网，2022 年北京冬奥会所有场馆实现奥运史上首次 100%清洁能源供电有了保障，北京全市用电负荷的 1/10 也就此实现清洁化。

### 6.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在我国正式上市

6 月 28 日，国际制药巨头葛兰素史克宣布，**带状疱疹疫苗欣安立适**在中国正式上市，**用于 50 岁及以上成人预防带状疱疹**。

据介绍，这是一种重组亚单位佐剂疫苗，**分两剂肌肉注射**。它是我国快速引进的境外已上市“临床急需新药”之一，也是**目前国内唯一已上市的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带状疱疹是一种由水痘带状疱疹病毒引起的感染性疾病，民间俗称“腰缠龙”。

## 六、国际要闻

### 1. 中国以创始成员参加“消除贫困联盟”

6月30日，联合国大会举行“消除贫困的趋势、选择和战略”高级别会议，启动“消除贫困联盟”。中国作为创始成员参加该联盟。中方代表指出，新冠肺炎疫情给消除贫困带来新的严峻挑战，各方应以成立“消除贫困联盟”为契机，采取共同行动，推进全球减贫事业。

### 2. 中国赴黎巴嫩维和部队展开人道主义扫雷

从6月初开始，中国第18批赴黎巴嫩维和多功能工兵分队在黎巴嫩与以色列边境的防坦克地雷雷场恢复执行人道主义扫雷任务，这标志着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因故中断10年的人道主义扫雷行动再次展开。截至7月1日，扫雷官兵已清排雷场面积593平方米。

## 七、地方要闻

### 1.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正式挂牌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近日挂牌。该示范区搭建中韩两国合作平台、国际化开放平台和体制机制创新平台，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和智能制造、医药医疗、健康食品、光电信息等产业。

### 2. 中欧班列新增浙江金华至白俄罗斯明斯克线路

7月2日，中欧班列新增浙江金华至白俄罗斯明斯克线路，首趟班列满载着鞋子、纺织品等货物，从金华出发，预计15天后到达明斯克，相比海运缩减一半的运输时间。

### 3. 第26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开幕

7月2日，第26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开幕，大会以“深化经贸合作、共促绿色发展”为主题，打造“兰洽会在线”平台，共设25个虚拟展馆。线上展馆全年开展招商引资、展览展销。

## 时政模拟题

1. ( ) 是人民军队建设发展的关键，关系强军事业兴衰成败，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 A. 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 B. 人民军队组织建设
- C. 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
- D. 政治建军、改革强军、依法治军

2. 习近平对乌东德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作出重要指示，乌东德水电站是实施“西电东送”的国家重大工程，是 ( ) 下游四个梯级电站的第一梯级，为中国第四、世界第七大水电站。

- A. 嘉陵江
- B. 金沙江
- C. 乌江
- D. 雅砻江

3.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 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

- A. 坚强的领导体系
- B. 坚定的思想信仰体系
- C. 严密的组织体系
- D. 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4.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抓好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下列正确的是 ( )

- ①中央和国家机关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初一公里”
- ②地方党委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中间段”
- ③基层党组织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

- A. ①②
- B. ①③
- C. ②③
- D. ①②③

5. (多选) 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提出要坚持的方针包括 ( )
- A. 德才兼备
  - B. 以德为先
  - C. 任人唯贤
  - D. 唯才是用
6. 100 年前, ( ) 翻译了首个中文全译本《共产党宣言》。
- A. 陈望道
  - B. 郭沫若
  - C. 梅贻琦
  - D. 蔡元培
7. 2020 年是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 ) 周年。
- A. 60
  - B. 65
  - C. 70
  - D. 75
8. 2020 年 6 月 29 日, 我国第 30 个全国节能宣传周启动, 主题为“( )”。
- A. 绿水青山, 节能增效
  - B. 绿色发展, 节能先行
  - C. 节能降耗, 保卫蓝天
  - D. 节能有我, 绿色共享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的通知指出,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部署, 经国务院同意, 定于 2020 年至 2021 年年初开展国家脱贫攻坚普查。普查标准时点为 ( )
- A. 2020 年 12 月 1 日
  - B.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C. 2021 年 1 月 1 日
  - D. 2021 年 1 月 31 日
10. 2020 年 7 月 3 日, 由 ( ) 联合制定的《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持政策》公布。

- A. 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
- B. 上海市、安徽省、浙江省
- C. 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
- D.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

### 时政模拟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1. A 【解析】2020年6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习近平强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是人民军队建设发展的关键，关系强军事业兴衰成败，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故本题答案为A。

2. B 【解析】习近平日前对金沙江乌东德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作出重要指示，代表党中央，对首批机组投产发电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体建设者和为工程建设作出贡献的广大干部群众表示诚挚的问候。乌东德水电站是实施“西电东送”的国家重大工程。希望同志们再接再厉，坚持新发展理念，勇攀科技新高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后续工程建设任务，努力把乌东德水电站打造成精品工程。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有序推进金沙江水能资源开发，推动金沙江流域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更好造福人民。故本题答案为B。

3. C 【解析】2020年6月29日下午，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集体学习时强调，严密的组织体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故本题答案为C。

4. D 【解析】2020年6月29日下午，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抓好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中央和国家机关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初一公里”，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组工作条例和党的工作机关条例，把中央和国家机关建设成为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地方党委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中间段”，要认真贯彻执行地方党委工作条例，把地方党委建设成为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管理严格、监督有力、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基层党组织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要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抓紧补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的各种短板，把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在改革发展稳定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故本题答案为D。

5. ABC【解析】要抓好执政骨干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提出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方针，就是强调选干部、用人才既要重品德，也不能忽视才干。故本题答案为 ABC。

6. A【解析】习近平给复旦大学青年师生党员回信中表示，100年前，陈望道同志翻译了首个中文全译本《共产党宣言》。故本题答案为 A。

7. C【解析】2020年是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将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颁发“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纪念章。故本题答案为 C。

8. A【解析】2020年6月29日，我国第30个全国节能宣传周启动，主题为“绿水青山，节能增效”。故本题答案为 A。

9. B【解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的通知指出，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部署，经国务院同意，定于2020年至2021年年初开展国家脱贫攻坚普查。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故本题答案为 B。

10. D【解析】2020年7月3日，由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联合制定的《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持政策》公布，围绕改革赋权、财政金融支持、用地保障等8个方面，出台了22条具体政策举措，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故本题答案为 D。

更多考“事”信息、时政热点、真题演练，敬请关注华图教育事业单位公众号！

